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5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9月24日—2009年9月25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检测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8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2,152,2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67.296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6,418,2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2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85,734,0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266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陈盈如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80,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686%；反对股份 958,3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0172%；弃权股份 13,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7,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7%；反对股份 945,946 股，占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040 %；弃权股份 28,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03%。

（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8,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9%；反对股份 945,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040%；弃权股份 2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01%。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8,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9%；反对股份 945,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040%；弃权股份 2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01%。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8,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9%；反对股份 945,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040%；弃权股份 28,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01%。

（5）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0,858,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266%；反对股份 1,265,664 股，占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3433%；弃权股份28,3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301%。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41,1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9659%；反对股份945,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0040%；弃权股份28,3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301%。

（7）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41,1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9659%；反对股份945,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0040%；弃权股份28,3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30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41,1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9659%；反对股份907,9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9637%；弃权股份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704%。

4、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9,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78%；反对股份 753,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994%；弃权股份 21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2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3%；反对股份 907,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637%；弃权股份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1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3%；反对股份 76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8117%；弃权股份 210,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3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3%；反对股份 914,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707%；弃权股份 60,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4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3%；反对股份 906,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627%；弃权股份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2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85,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736%；反对股份 907,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637%；弃权股份 59,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2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7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53%；反对股份 753,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8002%；弃权股份 220,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45%。

1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子公司德国金风风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80,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80%；反对股份 752,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986%；弃权股份

219,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34%。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39,996,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20%；反对股份 1,934,76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0536%；弃权股份 220,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44%。

13、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41,180,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682%；反对股份 752,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983%；弃权股份 219,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34%。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陈盈如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8 日